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訂立的2020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7月9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計劃繼續於2021年7月9日之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訂立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集團全部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訂立的2020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7月9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計劃繼續於2021年7月9日之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訂立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集團全部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

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

主要條款

根據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同意為本集團全部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應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提供綜合技術維護服務。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需要技術維護服務時，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根據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就技術維護服務的詳細條款作出規定。

年期

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或會於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三個月重續該協議，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

修訂及終止

對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修訂均須由雙方書面協定，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規定。

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可由訂約雙方經書面同意後終止。

定價政策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將提供的技術維護服務的服務費用，須根據訂立個別正式技術維護服務協議時相關技術維護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惟任何個別正式協議的服務費均不得超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類似技術維護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最低報價。市場價格須根據(i)擬提供有關技術維護服務地區或附近地區的不少於兩名從事提供相類似技術維護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的報價及條款釐定；或(ii)倘(i)不適用時，須由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雙方以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根據2020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間，根據2020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的服務費預期金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最高服務費於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1年 7月10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7月9日期間 人民幣元
提供技術維護服務	8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33,750,000

於釐定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i)本集團有關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ii)根據本集團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的預期需求，預計所需的技術維護服務量；(iii)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施及備件的價格及安裝成本；及(iv)為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施、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訂立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具備為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的專業知識，擁有多年的經驗和能力，能夠在中國各地開展技術維護服務，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及要求。因此，委聘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集團的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更及時和更穩定的方式提供有關服務，董事會認為這將對雙方都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主要從事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熱力供應（僅限售電）、技術開發、推廣、儀器儀表、機械設備、計算機軟件、硬件及輔助服務、通訊設備、專用設備及其他服務。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太陽能」、「中廣核集團」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等段。

中廣核太陽能

中廣核太陽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太陽能由中廣核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4.4%及約35.6%權益。中廣核太陽能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及營運。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集團」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等段。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在權限範圍內對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的經營與管理、委託管理、資本營運、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金融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行業研究以及就開展上述業務進行投資及諮詢業務。

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廣核及深圳中廣核恒健一號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深圳中廣核恒健一號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廣核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及99%權益，而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在權限範圍內對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的經營與管理、委託管理、資本營運、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金融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行業研究以及就開展上述業務進行投資及諮詢業務。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0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
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若干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的技術運維服務，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
| 「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
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的技術維護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指 2021年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	指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太陽能」	指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陳遂先生、李亦倫先生、張志武先生及夏林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維護服務」

指 將由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提供之維護服務，可包括提供資訊服務、兩措服務、大修服務、設施設備的維修、保養及升級、定期檢查服務，以及預試服務、設備及備件安裝及更換服務和與實施智能系統相關的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及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夏林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